

恩平市江南干渠、凤子山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护栏维修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服务机构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或建筑行业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三)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江南干渠、凤子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修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栏，初步预计更换护栏网8000米、立柱3000支等，确保恢复护栏物理隔离功能。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服务内容：对恩平市江南干渠、凤子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维修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服务要求：按约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项目成果。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履行地点：恩平市江南干渠、凤子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合同履行方式：上门服务

四、采购预算和选取方式

(一)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价(小写)¥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最低价(小写)¥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

(二)费用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三)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

五、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0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验收(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按我单位实际需求出具有效的成果文件(加盖公章,纸质文件不少于5份)。

七、结算方式

待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的15日内,采购单位向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在采购单位付款前,服务机构应向采购单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由于采购单位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服务机构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采购单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单位所有。

2. 任何一方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3. 双方发生争议时,在项目服务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4.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按相关法律条款处理。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2026年5月20日



